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041-GXHH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HZZC2025-G3-230041-GXHH）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041-GXHH）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041-GXHH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投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该资金款项来自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十二个乡镇（富阳镇、柳家乡、麦岭镇、白沙镇、朝东镇、古城镇、莲山镇、石家乡、新华乡、福利镇、城北镇、葛坡镇）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暂存点的收集、清运及垃圾由镇垃圾站中转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十一个乡镇（柳家乡、麦岭镇、白沙镇、朝东镇、古城镇、莲山镇、石家乡、新华乡、福利镇、城北镇、葛坡镇）镇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三个乡镇（麦岭镇、朝东镇、莲山镇）镇区道路洒水降尘；各乡镇与县城及乡镇间主要干道沿线白色垃圾清理。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20 环境卫生管理”，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品目分类划分为“C 服务—C13050100 清扫服务”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5.2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3 服务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是，仅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2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2.2.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2.2.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招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在线提出。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会议进度，开标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投标人作出答复或澄清及投标人对开标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相同，即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投标保证金。

3.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2号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评标室九）。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7896、07745268007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37号

联系人：全丽华

电话/传真：13737420140

电子邮箱：fcny7882423@163.com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富阳派出所北上100米）

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传真：19197962601

电子邮箱：3641798347@qq.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1919796260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3-230041-GXHH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范围（“标的”））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异议（问题）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异议（问题）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可编辑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 （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
偏差	允许。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偏差；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自然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 递交：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解密：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开标时间 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人评审总得分一致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合同》主体（项目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接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不超过 1 个自然年（365 个日历日）内。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环境卫生管理”类的服务内容。 ◆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 与“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接项目的“主体”、“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投标人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标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投标人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 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2. 投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会计或审计或法律类）：2人，技术类（服务类）：2人。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人。 评标专家评标地址：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2号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评标室九）。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人有质询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参与采购项目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
《采购文件》相关名词	1. 投标人 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解析	(1) 《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 (2) 《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 1 个自然年（365 个日历日）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办理且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性质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2025 年 04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须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中标人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8.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政策文件。
质询	质询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询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询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询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询，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询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询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列： (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中标人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计取）。 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投标文件》（格式）；

4.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或修改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编制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适用：

一、资格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二、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7.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7.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有要求）。《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8.2 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人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3 **投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

8.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文件》开启2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在线发送《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评标委员会自出《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1小时内由投标人进行在线提交《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9.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有效期”。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 开标

1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15.2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初步评审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进行初步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说明：

①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 评标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6.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项目采购失败。

16.3 投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无效投标

17.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4) 某投标人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19.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9.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0.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0.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3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

20.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要求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任一方成员单位递交。

21.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不作要求），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 签订《项目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2.2 《项目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项目合同》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23.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4. 相关费用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相关费用”。

25.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6. 解释权

26.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26.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投标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响应下述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二. 项目概况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三. 实施范围（内容）

1. 十二个乡镇（富阳镇、柳家乡、麦岭镇、白沙镇、朝东镇、古城镇、莲山镇、石家乡、新华乡、福利镇、城北镇、葛坡镇）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暂存点的收集、清运及垃圾由镇垃圾站中转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一）十二个乡镇的社区及自然村垃圾收运点位共计1313个，各乡镇垃圾收集点；

2. 十一个乡镇（柳家乡、麦岭镇、白沙镇、朝东镇、古城镇、莲山镇、石家乡、新华乡、福利镇、城北镇、葛坡镇）镇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三个乡镇（麦岭镇、朝东镇、莲山镇）镇区道路洒水降尘；

3. 各乡镇与县城及乡镇间主要干道沿线白色垃圾清理。

（一）镇区人工清扫及保洁要求

1. 清扫保洁须每天按两班划分，四级道路人员在岗8小时，每天须保证一次以上的普扫，其它时间清扫人员须在岗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具体要求：地面保持清洁，无散落纸屑、垃圾，无堆积物、无污泥、无砖头瓦块，无成堆垃圾，无装修建筑垃圾；时间：完成第一次普扫，冬季为9:00前，夏季为8:30前，上午岗位保洁至11:30；下午14:00保洁至18:00。

2. 临街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

3. 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站（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4.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

5. 清扫保洁人员着装要保持干净、整洁，穿戴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服和工号牌；保洁人员必须拖斗，保洁工具齐全，雨天穿戴雨服按时上岗作业。

6.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二）生活垃圾收集要求

1. 收集垃圾、清扫场地，人力车拉到收集点或与机动垃圾收运车接装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2. 机动垃圾收集车辆必须密闭运输，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污染道路现象。

3. 不得收集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4.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清扫或冲洗干净。
5.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6. 承包人必须对收运车辆做统一标识。
7. 垃圾运输车辆的车容车貌：
 - 1) 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 2)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8. 垃圾收集站（点）的管理与维护：
 - 1) 积极做好收运工作，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 2) 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设施维护。
 - 3) 站场整体干净整洁，不得存放废旧物品，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9. 垃圾收集设施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时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收集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承包人须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三）道路洒水总体要求

1. 冲洒水每天不少于 1 次。
2. 洒水作业时必须开启作业安全警灯，并开启鸣警信号灯，在车身设置“正在作业”等警示标志。洒水冲洗作业行进必须低速匀速，以二档的行车速度进行作业，速度不超过 10KM/小时。

（四）垃圾清运服务

1. 服务区域内所有收集点，必须每天平均拖运一次；
2. 垃圾收集清运至镇区垃圾中转站，再清运至县垃圾处理场；
3. 垃圾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禁止超高、超载，沿途遗撒；
4. 所有垃圾容器每周清洗不低于一次；
5. 垃圾收运人员着装要保持干净、整洁，穿戴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服和工号牌；雨天穿戴雨服按时上岗作业。

（五）作业质量管理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除应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检评标准要求外，还要符合如下作业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我县职能部门备案。
2. 在工人作业期间承包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
3. 承包人要应发包人职能部门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4. 承包人必须制定工作计划，针对发包人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5. 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发包人职能部门及各乡镇指定的监督部门监督管理，且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交给承包人使用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由承包人负责。
7. 有责任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8.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查实承包人负有责任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
9. 承包人在环卫作业过程中，除遵守我县的工作要求和规定外，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标准等。
10. 承包人必须注重提高管理、作业队伍的综合素质，从业人员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指标可作为评价承

包人综合素质的指标之一。

11. 我县职能部门、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交办的事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回复，上述单位所统计的涉及承包人的各类质量问题、管理问题、投诉事件，可作为评价承包人承包工作的参考依据。

12. 承包人要制订工作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时，承包人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无条件响应我县要求参与应急处理工作。

13. 遇到重要的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承包人进行突击加班时，承包人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六）发包人现有设备及车辆情况：

1. 采购人现有的手推车约 85 台、小钩臂箱约 1000 个、360L 垃圾桶约 3000 个，小钩臂车 46 台对接式垃圾转运车 21 台，垃圾压缩中转站 10 台，3 吨压缩式收集车 28 台，可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但提供使用设备及车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维护、维修、运营、保险等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七）本次招标后需再投入的设备及车辆要求：

采购人 2025 年新添置的设备及车辆，中标人按设备价格的 2%/年支付设备租赁费，车辆及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维护、维修、运营、保险等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现有收运车辆部分已达报废年限，中标公司视情况自行添置车辆保障垃圾的及时收运，其中：中标公司需配置沿路保洁的快速保洁车 10 台，吸污车 1 台，洒水车 3 台。）

（七）服务方式

1. 按中标价，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责任。

2. 环卫作业车辆的证照、环卫作业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要遵守交通规则，小心驾驶。若发生交通事故，因交通意外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伤亡、损失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遇到交警查验车辆时，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不负一切责任及刑事责任，其他事项发包人无权证明。

3.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环卫作业工作质量。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环卫作业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环卫作业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4.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安排不合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作出整改。

5. 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为承包人协调解决在履行合同中碰到的各种矛盾。

6. 发包人有权对垃圾清运点位置进行适当调整变动，承包人不能干预。

7.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8. 承包人须按本发包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承包人清运垃圾的范围包括发包人辖区内的一切垃圾桶、垃圾屋、垃圾池。

9. 承包人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归位至指定位置。若承包人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10. 承包人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如工作操作行为不当造成垃圾桶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并照价赔偿。

11. 承包人如遇垃圾场变更地址或无法倾倒垃圾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八）人员配置及薪金要求

1. 人员配置及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承包人需具备本项目管理人员、司勤人员以及环卫工人不少于 130 人，项目总人数含管理人员和司机按相关标准配置。承包人可通过科学管理，综合集成，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适当减少作业人员。

2. 人员薪金要求：

承包人在确保接收发包人移交的原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接收前原有收入水平。

3. 承包人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现有环卫工人。

（九）商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采用 7*24 小时的响应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 7*24 小时电话开机，接服务调度或临时清扫保洁安排电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工作要求完成街道清扫保洁或垃圾收集清运或道路洒水等或根据安排加强清扫保洁。

2. 承包人的基本要求

（1）内部考核机制健全，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2）用工符合劳动部门规定，台账资料规范齐全，打印成册。

（3）建立有每日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及重大活动保障机制。

3. 项目移交

（1）移交内容包括：管理资料移交、管理工作移交、设施设备及垃圾运输车辆移交和人员移交等方面。移交工作期间，要保证运营工作能持续正常运转。

（2）承包开始移交：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合同履行期满移交：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提前终止合同移交：在终止合同时同步进行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完成后，按程序结算费用。

附件一

（一）十二个乡镇的社区及自然村垃圾收运点位共计 1313 个，各乡镇垃圾收集点

说明：现有收运车辆部分已达报废年限，承包人视情况自行添置车辆保障垃圾的及时收运

1. 朝东镇合计 161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蚌贝、高水、白面寨、水谷、岔山、新寨、山下、洪水塘、白茅冲、狮岩冲、茶山源、水岩口、白面山、窑面前、梅尾洞、大源洞、东山、豪山、朝东社区、东水、龙塘、福溪、西岭桥、牛塘、枫木坪、斑竹坪、和平、内新、潮水、胡家、李家、塘贝、油草塘、黄土井、星子源、苦柳铺、笔架山、大井面、出水口、枫树坪、双母塘、人和寨、下城本、等岗、龙凤寨、下设、龙归、洞尾、民主、民主双凤、秀龙、锦田、高坝、寨脚下、毛家坠、水路美、上村、石安头、带头源、公田源、香花树、红山村、水井村、石英村、塘源大村、塘下、塘湾、井水湾、葡萄井、桐母、石脚、等母头、白溪、栎口、八房、石余、安福、小水、水楼、岚山、铜口、鸭背岭、新开田、新屋地、烂泥塘、营上、油草、福边、岗中、上村、长塘、涧上、苦竹湾、社塘尾、大水田、印山。

2. 城北镇合计 158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城北街、二九村、龟石岭、栗木岗、上城头、新村、凤溪、牛母岭、大岩口、东安塘、山脚、鹧鸪石、矮岭、朝阳、石枳、张家、横岭、正弄口、下井、青脚、马鞍山、马鞍山老村、矮寨、矮寨新村、坦头、土墙屋、杨家栎、上何、下何、李家、大山脚、大村、沙湾、小田、社湾、栎岗面、岗脚、开建、赵家湾、马山街、窑厂、刘家、兰家、大都本、对门岭、水寨上、冯家、周家、红珠湾、黄桑塘、双红、羊岩、黄家、狮山、黄泥井、松光脚、川岩、栎口、新田、山背后、朝阳、石槽、兴家、塘流、毛家、上神源、下神源、深塘、石磊、福寿岗、大源、张家、杨柳歧、深井、旱田面、大源山、黄栗地、九牛岭、新头源、枫树脚、城北社区。

3. 麦岭镇合计 134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林场、茗山、长春大村、水流、新山贵、黄候泉下村、村头岗、黄候泉中村、黄候泉上村、门楼屋、古骨塘、申家、白草坪、桃李园、毛家、地家、元背、寺背湾、下罗、井水湾、上罗、高桥村、桃美岭、毛田、钟家洞、洞口、石桥、新宅、宝剑村、大古街村、水头村、贵子山村、鸟山脚村、栎尾村、莫家湾村、鸭头村、何家鼻、上坝、黄家、毛家寨、朱母仇、塘口湾、黄石源、麦岭街、古立头、长广、芦池塘、上百家、红岩、众田坪、周塘岩、高坝上村、洞别、新造岗、高坝下村、社背、小田大村、新造大村、果园村、颂公、黄牛井、潮水、元口山、林溪、小溪、柳香、婆塘、栎坠岗、黄土岭、下百家、莲塘下、桐木宅上村、上栎脚、百草岭、桐木宅下村、下栎脚、周家村、龙路村、屋尾村、财富塘。

4. 葛坡镇合计 112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上华岗村、大宅海村、洋头、麦岭桥、交椅山、下华岗、下尾栎、白芹塘、石眼山、老蒲塘、新蒲塘、义族、深坡大村、松树园、岐山大村、荣尾岗、老屋栎、养牛坪、红背岭、老屋背、马渡、林贝洞、井上、新村、葛坡街、青山脚、新塘面寨、老塘面寨、青山口、桐母宅、水寨、老屋地、长街上、背门岗、罗家本、虎跃岭、崇门街、下清塘、上清塘、鹧鸪塘、大寨、背后山、下门、上门、新村、野猪楼、关源、马槽村、凤岭、白牛、班竹山、谷母井、瓦窑岗、木楼湾。

5. 莲山镇合计 101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龙山、山口、上洞、水寨、田枳、坝头、大深坝、田洲、吉山、井头、深井、小深坝、大风车、洪水源、勒

竹洞、内新、小源、荆洞尾、山仔脚、大莲塘、上莲塘、鲁洞、麻溪、土桥、栗下塘、罗山、牛背岭、青草洞、米溪、秋鱼塘、塘源、杨家、军田、马田、沙洲、下坝山、沙石桥、新寨、洋狮塘、莲山社区。

6. 白沙镇合计 75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黄板桥、水口、河背、大坪、石墩、青山脚、木塘村、新寨村、下村、朝南寨村、木江大村、牛塘村、鱼尾村、黑山村、朝东寨村、下井村、大岭滕村、水冲、南蛇塘、洞尾、梅子关、白沙老街、黄尾江村、坪地村、干别村、庙湾村、客牛路村、鸡窝村、岭坳村、上村。

7. 古城镇合计 53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莫家村、乌柏村、茶源老村、钱山岭、上田、下粟、小岗头、大岭寨、桂洪、东庄、立伟、上城头、上石脚、下石脚、蒙家、吴家、洞上、杨村、秀山村、马家村、山寨、水寨、横山街、庙湾村、水浸寨、栗竹、高路自然村、沙沟、山田完小、丁山。

8. 柳家乡合计 111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大田、洋冲、新寨、茅刀源、白露塘、林家、下源、茅樟、新立寨、大桥头、大增、龙头、新农村、军田山、凤岭大村、佛子背、面前岭、新风岭、平寨、车角源、立壁槽、牛塘、山瑶田、大中屯、洞井、井头寨、上中屯、虎石岭、水库底、黑石根、柳家村、平山、老岭磅、老铺、岭磅、峡头、新村、长源冲、周家、碧溪山、邓家坝、高寨、老寨、新岭磅、龟石桥、中间寨、出水坪、虎岩、上井、文龙井、茶场村、新寨。

9. 福利镇合计 123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香草坪社区、野猫湾、埋牛井、沟边、滑子湾、雨皇山、山子尾、冷扼、新屋地、浮田村部楼、江背、山子下、大波洞、留家湾、排岭、沙鱼塘、卢家洞、黄竹山、唐家、山子尾、新村、沙岗、毛家、高圳、井头、白菜、水东、虎穴、老村、田坪、高桥背、老村岗、岗上、密母岩、长山、杨屋、社山下、高岩、花岭、书坪、山仔脚、茅厂屋、神仙湖、横塘、顶门山、上香炉桥、下香炉桥、塘城、伍仁塘、金山果业、豹洞、高岭、八百岭、牛坝、大面山、倒退岩、石桥井、小八百岭、福利村委、山背塘、上村、下村、上村、下村、马山。

10. 新华乡合计 90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榜下、上大村、下大村、大井村、关塘面、松树下、毛樟扼、井头湾、木龙、老校区、石折井、东湾、尖子树、黄家、小水洞、石林、梅子湾、盘家坝、盘家坝老初中、沙母湾、周台坝、矮石桥、八马栎、交椅湾、老仁山、东子山、莲山塘村委、白面井、大栎湾、蜜蜂村、路坪小学、田坪、苗背岗、犀牛坝、犀牛卢、犀牛塘、黄土坝、老村、栎脚、庄岭、坪源小学、扼上、扼下、虎马岭、莫家、陈家、谭屋洞、大船渡、高坳、金龙完小、旱塘、客姑山、龙集、栎岗、上坝、凉井、皮山、过路塘、老村、屋仔岗、梅田村、雷打石、路溪完小、湖广、上头湾、社区。

11. 石家乡合计 91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世家村、卫生院、中心校、双马塘村、上石枳村、下石枳、石枳小学、老虎田、东边村、西边村、屋尾村、莲花坪村、牛角井村、托下村、早禾田、投金石、城上、山下、扎源坪、大井塘、竹间坪、黄竹村、六丈村、鸭母洞村、石梯坳村、大观塘、坪珠村、洪塘尾村、白云洞老村、白云洞新村、高山脚、苟塘村、禾家石村、刘家村、龙湾新村、龙湾大村、龙窝塘村、龙窝小学、芦家宅村、藕塘脚村、桥头村、山背村、水头街村、塘湾村、田坪村、屋尾村、新村、新宅村、插花井、枫树湾、下井坪、泽源大村。

12. 富阳镇合计 104 个垃圾收运点，分布在以下社区及自然村：

茶树脚、二龙潭、黄家寨、上鲤鱼坝、下鲤鱼坝、小毛家、朝阳村、白沙湾、大坪寨、大石脚、大围大村、高寨、廻龙、马鹿深、礄溪桥、大村、湖珠山、田厂、黄龙大村、龙母寨、萝卜洲、石家寨、水洲寨、芦荻塘、长庆塘、白竹塘、江湾村、毛家塘、竹根寨、大屋、大村、大洞、桥头岗、栗家、沙溪洞、汪家寨、西安、白水源、大江、洞心、涝溪源、三百村、洞心、观音塘、排村、三板桥、社尾洞、月亮寨、铁耕村、蒋家寨、茅栗岭、社嘴、下城头、薛家寨、北浪、大坝、虎头、小新、矮山、羊公井、北溪冲、马鹿岭、竹稍大村。

（二）十一个乡镇镇区保洁区域

1. 朝东镇镇区保洁区域明细：

朝东镇主街（加油站——政府路口左边）；
朝东镇主街（安置区——政府路口右边）；
市场周边、粮所街。

2. 城北镇镇区保洁区域明细：

凤溪路口——高速路口；
市场门口——政府路口；
市场。

3. 麦岭镇镇区保洁区域明细：

高速路口——麦岭中石化加油站；
镇政府路口——麦岭初中路口；
镇政府门口——初中入口；
公园、农贸市场。

4. 葛坡镇镇区保洁区域明细：

政府门口——政府后面收集点；
卫生院——岐山路口；
旧农贸市场。

5. 莲山镇镇区保洁区域明细：

环城路口——学校路口；
保洁区域：莲山镇市场；
公园。

6. 白沙镇镇区保洁区域明细：

白沙街头——街尾——白沙中转站入口；
农贸市场；
市场——G207 路口；

白沙镇镇政府门口——坪江路口。

7. 古城镇镇区保洁区域明细：

南环路口——古城镇职高；
古城镇市场；
收集社区垃圾。

8. 柳家乡街道保洁区域明细：

柳家乡中心校——柳家乡高速路口
高速路口——538 国道。

9. 福利镇镇区保洁区域明细：

福利镇法院——政府门口；
派出所——中转站；
福利中心校——环城路口；
福利丁文商店——开发区驾校培训中心；
福利镇市场。

10. 新华乡街道保洁区域明细：

新华乡农机站门口——街尾；
新华乡中心校——液化气站；
新华乡邮政——水泥砖厂；
新华乡市场。

11. 石家乡街道保洁区域明细：

石家乡信用社——中心校路口；
石家乡政府——X716 路口；
石家乡市场。

（三）十二个乡镇沿线保洁路线

1. 朝东镇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东山路口——塘流路口；
政府路口——秀水；
毛家路口——小水村。

2. 城北镇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栗本岗——毛家路口；
政府路口——横岭。

3. 麦岭镇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周塘岩——高速路口；
高速路口——收费站；
麦岭中石化加油站——新照；
麦岭中石化加油站——湖南交界处；
麦岭信用社——油沐。

4. 葛坡镇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凤岭——葛坡卫生站；
镇政府——横岭；
马槽路口——楼村；
岐山路口——周塘岩。

5. 莲山镇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东庄村——井山村；
新华路口——龙山村；
爱玛电动车——荆洞尾村。

6. 白沙镇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井山村——木塘村；
白沙镇镇政府门口——坪江路口。

7. 古城镇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马鹿岭路口——东庄村；
富川职校——火车站；
桂洪路口——东庄村；
政府门口——南二环。

8. 柳家乡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木榔村——柳家乡中心校；
周家——虎头；
周家——碧溪山；
高速公路出口——碧溪山。

9. 福利镇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大兴岩——法院；
福利镇——大井塘；
福利镇——红岩；
福利镇——吴面塘；
福利镇——高圳；

神仙湖——农场七队；
白竹——洞池；
福利镇——大波洞。

10. 新华乡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新华乡——盘古庙；
新华乡——下路坪。

11. 石家乡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石家乡——新照；
石家乡——湖南交界处；
石家乡——莲花坪；
石家乡——大井塘。

12. 富阳镇沿线保洁区域明细：

白竹塘——三板桥；
柳家路口中国石油——木榔；
富麦路口——大兴岩；
环城路口——马鹿岭路口；
石家路口——黄龙村路口。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1.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投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1.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人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投标文件——3.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具体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或 2025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1.2.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投标人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4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1.2.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

属性”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投标时的“身份属性”，如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投标文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名称：_____（中标人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项目发包人）：_____

受托人（项目承接（包）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格包括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产品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处理问题。
- 所有设备按国家规定提供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时间：

- 验收标准：以通过乙方验收合格为准。
-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六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环卫设施设备移交

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提供部份环卫设施设备，在项目移交中应现场核对所移交的环卫设施设备清单明细，检验检视所移交物品外观及性能，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甲方 2025 年新添置的设备及车辆，中标人按设备价格的 2%/年支付设备租赁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设备必须做到：

1. 不能在本合同区划工作范围以外使用；
2. 不能向第三方租借；
3. 合同终止，按项目移交清单予以归还甲方，并经检验检视，确保所归还设施设备能正常工作，如有缺失的，须等价赔偿或实物赔偿；
4. 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工具，由乙方进行维修维护，确保车辆、设备、工具正常使用，必须按期维护保养，确保机械工作正常；
5. 乙方自行承担所移交设施的燃油费、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等费用。
6. 垃圾压缩中转站的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确保污水无外流，无明显异味，做好除臭、灭蝇、灭蚊等除四害工作。
7. 中转站房内房建、供水、排污设施的运作维护由乙方负责。
8. 中转站房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停车场场地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测试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基础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承诺。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保质并如期完成服务工作，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2.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向甲方领取应付乙方的款项。乙方开据税务发票，税费已列入承包费，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制定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向甲方报告。
6. 乙方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应送甲方备案。

8. 乙方须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国家规定的有关福利待遇，确保在合同期内工作人员待遇有明显提高与改善。
9. 乙方应优先录取甲方原聘用环卫工人，确保劳动人事顺利交接，环卫队伍积极、健康、稳定发展。
10. 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及劳动工具外，为满足生产需求，需要购置的劳动工具、环卫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购的设施设备在合同终止后，所购置的环卫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机动车辆除处）。
11. 乙方应确保洒水车出勤率，除雨天不适宜作业外，无其它特殊情况都需上岗作业，如因机修、维护需停工的应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4.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过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
2. 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监督及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清扫保洁收集垃圾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 乙方按甲方要求，需完成合同范围以外的环卫作业经费，甲方应积极向上级申报款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甲方定审的《实施方案（定审稿）》，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根据《附件一 考评办法（试行）》（细则作为合同附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在实施过程中需不断完善修订）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并结合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考评分数作为支付服务费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当新增工作量超出合同工作量的__%时，由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其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10%。
2.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3. 发包人以中标价当年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经考核并核定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

给承包人，承包人收款时必须向发包人开具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富川县属地管理的原则。

4. 实际支付的承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承包费按月平均分摊（共计 6 个月），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承包金 30%，次月初 7 日内完成考核，考核合格后付剩余的 70%）实行月考核评分，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用；每月检查评分结果 80 以下的，根据分值比例计付方法扣减当月承包相应费用。【考评办法详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延期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2.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3. 本项目直接使用中央资金实行支付购置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行负责完成项目所需工作人员招聘。
3. 甲方移交的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等有国有资产的保值、升值、折旧等已在项目运行经费预算中予以相应的减扣，所移交的设施设备乙方应且仅应用于本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4.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终止合同告知书送到次日，即生效。

(1) 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经核实，应及时整改，但未实施的。

(2) 在创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期间，属乙方工作范畴考核不达标的。

(3) 承接市县绩效考核事项，应属乙方完成，但未达标的。

(4) 由于乙方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自愿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

2. 《补充协议》；

3. 用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文件》；

4. 甲方用于本项目招标时的《招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九条 附件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_____手 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姓名：_____手 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

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超越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显失公平，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项目合同》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一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考评办法（试行）

考核为百分制，月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含 80 分） 以上，月运营服务费全额拨付；80 分以下，每 5 分为一档，每一档扣 1%的月运营服务费，若月综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则扣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一	项目管理	现场检查	1、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的每次每人扣 0.5 分；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人一次扣 0.1 分。
			2、按照作业需求配置工作人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未足额配置工作人员，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业主单位无法联系到项目公司指定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垃圾清运车辆外观整洁。	垃圾清运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每次扣 0.5 分。
			4、垃圾清运人员在垃圾清运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	垃圾清运人员作业时未发现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一次扣 0.5 分。
二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领导批评	1、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3-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定期消毒，定期消毒、喷洒灭蚊蝇药物。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三	垃圾处理	现场检查	1、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运。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未定期维护、保养垃圾处理中心的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按照垃圾处理中心的设备标准作业。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当日垃圾当日处理、保持垃圾处理中心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向业主单位每月上报垃圾处理情况台账。	每漏报一次扣 1 分。
四	工作质量		1、在考评和检查（市、县相关单位和乡镇）中出现重大失误（检查中被扣分或被通报、媒体曝光等的）。	每发生一次扣 6 分。
			2、因工作质量、内部管理等收到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领导批评的。	每发生一次扣 6 分。
			3、对下发的整改通知书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五	车辆维护		作业车辆不按规定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的、购买保险等。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六	奖励措施	现场检查及检查结果反馈	工作成效加分	（1）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的，视完成情况和配合情况，给予加分 1—3 分。
				（2）工作经验或成果获自治区、市、县有关单位通报表扬的，分别予以 3 分、2 分、1 分加分。

				（3）配合新闻媒体采访，正面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工作的，配合县级新闻媒体的一次加 1 分，配合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的一次加 2 分。工作经验或成果获自治区及以上单位、市、县单位以文件形式或工作简报印发推广的，分别予以 3 分、2 分、1 分的加分。
				（4）在上级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活动中行动积极迅速、成效明显的，根据检查评比的等次给予 1-3 分加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办理且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一、资格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 4.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 “投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微型企业：（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参与投标的身份属性为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的“中小企业”进行的相关《声明》（见附件 2；投标人为残疾人单位的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还需提供监狱企业认定证明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2024 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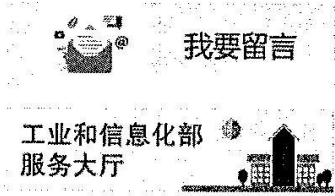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投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4.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5.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6.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信件内容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 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 此致敬礼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CA 锁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其他要求-1.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中标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加盖投标人 CA 锁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投标：

-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3. 服务要求：_____。
- 4. 服务标准：_____。
- 5.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载明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招标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招标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投标人获得相关认证证书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 证书名称： ◆ 证书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 证书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 证书有效期（如有）： ◆ 证书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N	

说明：投标人若无相关认证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证书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 项目发包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投标人（ ） 非本项目投标人（ ）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说明：投标人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的工作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信息（如有）
.....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2）上表填写人员近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4 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右侧标准评审。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即：仅接受“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 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项目合同》 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涉及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商务响应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80 分； 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注：项目发包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合理时效内要求项目承接（包）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证照》的原件作为其履约信誉能力核查的内容，不能提供或经核查属伪造材料的视其虚假应标，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商务标评审标准（20 分）	
报价 （10 分）	1.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
体系认证 (10 分)	投标人同时持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认证范围含有“环境卫生管理”类），得 10 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80 分）	
项目实施 技术方案 (24 分)	一档（8 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 二档（16 分）：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完整、可行，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 三档（24 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通过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实际情况描述详细、完整、全面。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理服务 方案（12 分）	一档（4分）：方案基本适用项目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有针对性，能基本有效应对突发应急事件，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二档（8分）：提供的针对于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其他突发事件的方案适用于项目实际。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能应对产生的应急事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三档（12分）：提供的针对于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其他突发事件的方案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能完全应对产生的应急事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亮点多，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优于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评价 (9 分)	一档（3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基本可用于实践操作。 二档（6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方面的制度，每部分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管理，利于实施。 三档（9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各项管理制度严谨规范，有优化措施和增值服务承诺。各项管理制度与本项目相适应，且能够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或增值服务承诺。
质量、进度、安全 等保证措施 (15 分)	一档（5 分）：供应商就项目情况，有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二档（10 分）：供应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可行； 三档（15 分）：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特点，提出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一档（6.5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分)	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二档（13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三档（20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承诺的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保证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及时且快速解决问题，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内作出电子文件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2 上款电子文件说明系指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完成本项目的“标的”（货物、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安装调试费）、形成所有《成果文件（成品）》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

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4年投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应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自有设备应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1：投标人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2022年度-2024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2022年度-2024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

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提供投标人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超过3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的《银行流水账单》。

（2）—2：投标人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2025年04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交易行为产生的应缴纳的所有税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3：投标人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投标人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1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2025年04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4：成功案例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3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采购预算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已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通过验收或取得项目发包人的“满意度调整”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作，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备注：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文件》开启2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在线发送《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评标委员会自出《要求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1小时内由投标人进行在线提交《投标人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 在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招标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制《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4.6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

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 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 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 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 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